附件：

四川文理学院2017年度目标考核结果

一、综合考评等级

**（一）二级学院**

**1.优秀等级**

智能制造学院（智能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） 马克思主义学院 政法学院 音乐与演艺学院

**2.良好等级**

化学化工学院（特色植物开发研究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、城市污水处理川东分中心、油气田废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） 文学与传播学院（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社科普及基地） 教师教育学院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 数学学院

**3.合格等级**

外国语学院 财经管理学院 体育学院 康养产业学院 美术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 生态旅游学院

**（二）机关职能部门**

**1.优秀等级**

宣传部 评估处（不占考评等级指标） 文科实验实训中心（创新创业学院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） 党委（学校）办公室 校友工作办公室 学生工作（部）处 科技处 纪委（监察处）

 **2.良好等级**

团委（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部） 发展规划处（高教研究所） 档案馆 图书馆 组织部（统战部、党校）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（课程管理中心、考试中心） 基建处 校地合作处(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)

 **3.合格等级**

继续教育学院 审计处 后勤服务处 武装保卫（部）处 工会 离退休工作处 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（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研究院） 国际交流合作处 巴文化研究院（秦巴文化产业研究院） 学报编辑部 人事处 计划财务处 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中心 国有资产管理处

**注：**(1)总分=校领导评分\*30%+考核责任部门评分\*70%+特色项目加分；

(2)评估处作为考评工作的牵头部门，参与考评排序但不占所在等级的指标；

(3)特色项目的评选由目标考核领导小组集体投票（评分），并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确定，共7项；

(4)为确保考评结果公平公正，所有考核责任部门不能对本部门评分，其评分项由目标考核领导小组集体评定；

(5)等级比例：优秀等级占20%，良好等级占30%，60分以上为合格。

二、教学工作优秀奖和履职工作优秀奖

**（一）二级学院“教学工作优秀奖”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名称 | 得分 | 单项奖名称 |
| 文学与传播学院 | 31.455 | 教学工作优秀奖 |

**注：**对二级学院“教学与保障”指标总分排前2名的学院，确定为“教学工作优秀奖”，综合考评优秀等级与单项奖励之间不重复。由于得分排序前两名的学院有1个与综合考评优秀等级重复，故此次只产生1个“教学工作优秀奖” 获奖学院。

**（二）机关职能部门“履职工作优秀奖”**

对机关职能部门“职能职责”和“服务质量”两项指标总分排前2名的部门，确定为“履职工作优秀奖”，综合考评优秀等级与单项奖励之间不重复。由于得分排序前两名的部门均与综合考评优秀等级重复，故此次无“履职工作优秀奖”获奖部门。

三、特色项目和突出贡献奖

**（一）特色项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得分 | 部门名称 |
| 1.探索高校纪检监察监督新方式，推进校内巡察全覆盖 | 1.504 | 纪委、监察处 |
| 2.组织开展“文理青年学青年习近平”教育实践活动 | 1.483 | 宣传部 |
| 3.相约春晚—参加央视2017年春节联欢晚会西昌分会场演出 | 1.517 | 音乐与演艺学院 |
| 4.突出问题导向 坚持四个结合 创造性的开展校内本科专业评估工作 | 1.380 | 评估处 |
| 5.四年递进式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| 1.469 | 创新创业学院 |
| 6.团学机构“大部制”改革实践，充分发挥“学生主体”作用 | 1.250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政法学院 |
| 7.以曲棍球特色课程为载体，努力培养曲棍球运动人才 | 1.341 | 体育学院 |

**注：**“特色项目”所得分直接计入所在部门总分。

**（二）突出贡献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牵头单位 |
| 1.学校被授予“四川省文明校园”和“四川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” | 宣传部 |
| 2.承办四川省首届高等学校美术教育类专业大学生基本功展示活动 | 美术学院 |
| 3.普及提高相结合 再创美育新辉煌---参加四川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暨第十届大学生艺术节 | 学生处音乐与演艺学院等 |
| 4.“‘四化一体’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”的成果凝练与应用 | 教务处 |
| 5.基建处按期完成学生11、12号公寓工程建设任务 | 基建处 |
| 6.以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项目为驱动的创新型、应用型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| 智能制造学院 |

**注：**“突出贡献奖”按10000元/项奖金予以奖励，项目由多单位合作完成或涉及其他相关参与人，其奖金由各项目组牵头单位统筹协调安排。